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6〕9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培育项目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研究生创新实践氛围，着力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激励与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实验设计和实践活动，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年3月20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是营造创新实践氛围、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为鼓励和资助广大研究生进行创新实践，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赛事培育优秀参赛项目，学校特设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培育项目基金。为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成立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竞赛培育项目的评审，同时对竞赛培育项目进行学术指导。

第三条 设立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工作组，负责协调竞赛的各项工作，包括竞赛宣传、竞赛培育项目的管理和竞赛组织等。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竞赛培育项目以个人或团队申报，申请人应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研究生团队，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五条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

第六条 项目研究的预期成果应体现创新实践竞赛的特点，具有创新性和可展示性。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每年3月，竞赛工作组组织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项目申报书，进行项目申报。

第八条 每年4月，竞赛工作组组织由学术委员会成员等参加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第九条 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元器件及实践材料购买、模型设计加工、专利申请、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调研费用等。

第十条 项目产生的成果要标注“获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培育项目资助及基金号”，已作为申请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进行现场演示，同时须报名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提交参赛作品。

满足上述要求后方可申请项目结题。项目结题后，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管理辦法》（校研字〔2018〕48号）同时废止。